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宥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宥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我國禁止酒後駕車之政策宣導，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將導致對於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5毫克之情況下，貿然駕車上路，顯置己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不顧，並危及整體之道路交通秩序，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考量其自陳高中畢業、從事美容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7頁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品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子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222號

被 告 賴宥蓁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宥蓁於民國114年1月18日14時40分許，在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營附近之友人住處內，飲用藥酒，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仍於翌(19)日0時11分前某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年月19日0時1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經過路檢點時搖下車

01 窗受檢，顯露酒氣，為警攔檢，而於同年月19日0時20分
02 許，對賴宥蓁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
03 度達每公升0.65毫克而查獲。

0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宥蓁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濃度檢測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08 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
09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
10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7 檢 察 官 翁 嘉 隆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0 書 記 官 許 雅 欣